

商南县农业农村局

商南农函〔2024〕42号

签发人：田培训

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4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

刘晓丽、王风华、刘俊、张金宝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耕地恢复后谁来种地的建议》（第14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全面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有关粮食安全保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撂荒地整治和复耕复种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累计恢复耕地9738.7亩，并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落实。

一是开展政策宣讲行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印发《关于严禁耕地撂荒和加强粮食生产的告知书》3000多份，县、镇、村三级干部2000多人次入户宣讲保护耕地、守护粮食安全相关政策法规，向群众宣传种地享受的补贴政策等，增强群众种地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二是成立种粮合作社。以商南县道德农机合作社为龙头，成立商南县农丰粮油生产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商南县辰

康润绣、商南县兴宏丰农、商南县万春千园、商南县森阳利盈 4 个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总社与分社秉承“优势互补、风险共担、平等互利、利益共享”的原则，按照“统一管理、统一培训、统一生产、统一经营、统一销售”发展思路，走集约化经营模式。目前县级总社和 4 个分社接受委托代种、流转耕种累计达 1200 余亩，为全县 8000 余亩耕地提供机械化耕种作业，实现种粮效率、效益双提升。

三是成立种菜公司。持续扩大商南供港蔬菜金字招牌影响力，依托陕西好璟佳园实业有限公司专业的蔬菜种植经验，按照统一品种、统一技术指导、统一收购标准、统一保底收购“四统一”模式，在十里坪镇已完成春季土豆种植 2700 亩，待土豆收获后，二茬继续种植秋甘蓝、萝卜等蔬菜，预计全年可实现供港蔬菜种植 5000 亩以上。为适应粤港澳市场需求，县蔬菜公司采取“公司+村集体经济+基地+农户”模式，在试马镇发展供港蔬菜基地 280 亩，新建标准化示范种植大棚 44 个、育苗大棚 1 个、养殖棚 6 个，实现了供港蔬菜由种苗繁育、示范种植、产品加工销售一体化运营，预计年综合收入 1000 余万元，利润 200 万元，带动周边群众 40 人实现就近就业。

四是强化政策保障。制定《商南县深入开展耕地恢复保障粮食安全工作方案》和具体实施细则，县财政每年设立专项资金预算 300 万元，对种粮合作社、集体经济组织、种粮大户、蔬菜公

公司等经营主体利用撂荒地开展粮油、蔬菜生产，按照一年两季，每季每亩补助不低于 15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推动实现“以补促种”。

五是强化托底保障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和融资服务力度，将利用撂荒地从事粮食、蔬菜规模生产的经营主体纳入金融支持“白名单”，简化贷款程序，应贷尽贷，引导农民、合作社积极购买各类农业保险，为群众种地做好托底工作，增强群众种地的抗风险能力，推动实现“以保促种”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全力推进撂荒地整治和恢复耕地复种工作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大政策宣传。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媒体，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使群众充分认识到撂荒地整治的重要性，引导农户不弃耕、不撂荒。

二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开展耕地恢复保障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耕地恢复后复种和撂荒地整治的综合协调、督促落实，收集工作进度和相关数据材料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。

三是严格督导检查。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“巡查排查、问题分析、研判交办、联合执法、追溯追责”机制，联合各部门定期对各镇耕地恢复、撂荒地整治及粮油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工作推进不力，出现大面积撂荒的镇办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

问责，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对复耕复种及撂荒地整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最后，感谢你们对我们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主管领导：党琳 联系电话：13909146224
经办人：李珂 联系电话：17391364687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。
